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舉行
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上訴聆訊地點 :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裁決理由

1. 上訴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2(3)條，覆核其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的決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及《中醫(註冊)規例》第 VI 部的規定進行聆訊。

2. 上訴人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提出上訴，並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提交書面申述。上訴人沒有出席上訴聆訊，亦無委派法律代表出席。根據管委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顯示，是次聆訊的上訴聆訊通知書及中醫組的書面申述書已送遞予上訴人，上訴人於聆訊當天早上致電秘書處表示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並於電話中向秘書處職員提出一些新增的上訴理由。管委會經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是次聆訊。就上訴人於聆訊當天早上向秘書處職員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管委會決定初步接納秘書處職員所呈交有關上訴人口頭上訴理由的書面記錄。管委會將會於閉門討論裁決階段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接受上訴人的口頭上訴理由。

3. 中醫組委派代表出席聆訊，無法律代表，亦沒有傳喚證人。

4. 在上訴人及中醫組代表不反對下，管委會決定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上訴人的申述及上訴理由

5. 上訴人於其上訴書及書面申述中主要提出以下各點：

- (a) 她認為其臨床考試結果不合理，其整體評分偏低，與其答題表現不符；
- (b) 她表示希望知道考試所用的教材版本及評分標準；
- (c) 她亦質疑主考人員給予她的分數是互相抄襲；
- (d) 她亦質疑為何經覆核後，其所得分數沒有改動；
- (e) 她表示中醫組發給她的覆核結果通知信中，並無針對她於申請覆核信函所述有關兩個病例各題的答案及其疑慮給予詳細回覆，亦無解釋為何她所獲得的分數這樣低。

6. 另外，上訴人於聆訊當天早上以電話形式向秘書處職員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詳列如下：

- (a) 她表示在報到室內，工作人員曾對她上下打量，增添其壓力；
- (b) 她表示在報到室內，工作人員向考生確認是否已關掉電子裝置和響鬧功能等，令她十分緊張；
- (c) 她表示於備試期間，工作人員四處巡查，並站在她旁邊，令她倍感壓力；
- (d) 她表示於備試期間，工作人員不讓其喝水並不合理；及
- (e) 她認為覆檢人員並不在考場，卻在覆檢報告中選了面試結果合理一欄，並不合理。

中醫組申述

7. 中醫組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管委會及上訴人提供了申述書。中醫組代表陳述，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參加臨床考試，取得總分 89 分(完整病例 44 分及不完整病例 45 分)，低於 120 分的合格分數，未能通過臨床考試。

8. 在收到上訴人的覆核要求後，中醫組首先委任兩名獨立覆檢人員覆檢其臨床考試過程，包括審聽整個面試過程錄音，審查其評分記錄及所有有關文件等，然後向中醫組提交報告。

9. 中醫組在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獨立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中醫組經覆核考試過程及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後，認為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整體評分合理，因此決定維持上訴人的考試結果。上訴人未能達到合格分數，不能通過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

10. 中醫執業資格試旨在測試考生的中醫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任何人在中醫執業資格試考取合格成績，才具備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賦予的權力設立及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並決定考試的範圍、格式及考試內容等。臨床考試旨在測試考生對中醫臨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掌握，考生須運用中醫臨床知識綜合分析，靈活變通解決實際臨床題目。主考人員是整體考慮考生的答案是否合理而評分，並非只看是否符合教科書的答案或標準答案。

11. 就上訴人表示希望得知評分標準及考試所用的教材版本，中醫組重申，《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已述明，基於考試資料保密的原則，在任何情況下中醫組均不會向外公開考試資料，包括試題及參考答案等。中醫組亦如一般公開考試，不會向考生透露評分準則。再者，中醫執業資格試主要考核考生的基礎中醫理論及臨床知識，任何中醫教材的基礎理論原則是一致的，因此中醫組沒有指定一套標準教材。主考人員是考慮考生的答案是否合理而評分，並非只看是否符合教科書的答案。

12.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主考人員及覆檢人員全屬資深及具有豐富臨

床經驗的中醫專家，每宗考試均由兩名主考人員主持，而覆檢工作亦由兩名獨立的覆檢人員擔任，以確保公平公正。中醫組的覆核程序非常嚴謹，整個過程有多位中醫組委員，包括中醫專家及獨立的專業人員參與。在進行覆核時，會詳細考慮有關的考試文件及資料，如考試題目、評分紀錄表、兩名獨立覆檢人員的覆檢報告，以及重聽考試過程錄音等，然後以專業的判斷，就覆核作出決定。經覆核後，中醫組認為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評分合理，因此無須更改上訴人的考試結果。

13. 中醫組代表不反對提供考試題目及其他臨床考試評分紀錄、錄音及覆核的資料給管委會閉門參閱。

管委會的決定及理由

14. 管委會認為，當局實施中醫註冊制度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地中醫服務的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而一個具備高水準的中醫執業考試制度是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先決條件。《中醫藥條例》規定並賦予中醫組權力設立及舉行專業考試，並且決定執業考試的範圍綱要、格式、評核準則、合格分數、考試內容及評分的保密制度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權限包含很多專業的判斷及評估。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內容及程序，已詳細列載於中醫組公布的《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考生是報考中醫組所設計的考試，並非以本身要求的形式和準則應試。

15. 管委會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作為一個達到大學本科程度畢業水準之醫療專業考試，考試內容須涵蓋實際臨床需要和中醫學理論兩方面，而中醫學術理論之要求通常較諸實際臨床需要為高，這是促進中醫專業繼續向前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管委會認為必須尊重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所制定的程序、內容及評核標準，以及臨床考試題目之設計者的考核目的。毫無疑問，中醫組大部份成員是中醫專家，具備最佳及最適當的條件，以設計及舉辦上述專業考試；此亦是《中醫藥條例》賦予中醫組該等權力的原因，故管委會認為除非中醫組在行使其權力時超越了專業判斷的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應尊重其判斷及決定。

16. 管委會認為，就以面試形式進行的考試而言，由於考試時間有限，主考人員須於短時間內就考生提出的答案進行評分，因此難免可能帶有主觀成分。但由於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主考人員全屬資深及具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專業人士，而且每次考試均由兩名主考人員主持，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非常不合理，否則不應輕率地質疑其專業判斷。基於上述原因，如有個別考生就個別題目的分數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一般只會考慮主考人員就有關題目給予該考生之分數，是否遠遠地超越合理評分範圍。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遠離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核或推翻主考人員的評分。

17. 根據中醫組申述書及中醫組代表於上訴聆訊時的陳述，中醫組在進行臨床考試結果覆核前，會先委任獨立專業人士檢查所有考試記錄包括聆聽面試過程錄音，之後向中醫組提交獨立覆檢報告。中醫組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獨立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基於上述情況，管委會認為中醫組進行臨床考試結果的覆核程序已經非常嚴謹，整個過程有很多中醫組委員及獨立專業覆檢人員的參與，決定程序絕不草率。管委會尊重主考人員、覆檢人員及中醫組的專家覆核的判斷及程序，除非有很充足的上訴理據，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分。

18. 管委會尊重中醫組所訂立的考試程序，及對試題內容、評分及考試過程時的保密需要，因此在考慮個案時，管委會會尊重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制訂的各項保密要求。除非有必要的原需公開保密考試資料，否則管委會只在有需要時將內部參考有關保密考試資料，而不會在聆訊中公開該等資料。

19. 管委會只會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作出針對性的考慮而作出裁決。管委會可以在試題及考生答案的專業內容上作出判斷，但除非有非常足夠的證明及理據證明中醫組的決定不合理，否則管委會不會推翻中醫組的專業判斷。

20. 因應上訴人於聆訊當天早上以電話形式向秘書處職員提出口頭上訴理由，管委會於詳細考慮後，決定不會接納上述情況之下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原因如下：

- (a) 根據《中醫(註冊)規例》第 VI 部的上訴程序，任何上訴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向管委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可呈交與上訴有關的書面申述，供管委會於聆訊時考慮。上述的書面申述須於聆訊日期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送交管委會及中醫組。上述的要求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致上訴人的書面上訴聆訊通知書中詳細說明。因此，上訴人應已得悉上述的要求；
- (b) 上述根據《中醫(註冊)規例》的要求是一個合理的程序要求。管委會及中醫組皆需要於上訴聆訊前得悉有關上訴的理由及支持該等理由的書面陳述，以便管委會及中醫組可以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回應、尋求資料或證人，並於聆訊時讓管委會全面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後，作出適當的裁決；
- (c) 上訴人於聆訊當天早上以電話形式向秘書處職員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事前從未提出，因而違反了《中醫(註冊)規例》及上訴聆訊通知書中已述明的上訴程序要求，管委會認為無論從上訴人提出有關上訴理由的方法及提出的時間皆違反了上述要求。因此，管委會不應接受上訴人於電話形式向秘書處職員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
- (d) 再者，管委會認為以電話形式作出的口頭陳述，秘書處職員並不能有效地確認致電一方的身份。如先例一開，可能引致並非上訴人本人的親友或與上訴人無關的人士致電秘書處提出同樣的要求。於未能有效地核實致電者身份的情況下，如管委會卻於上訴人缺席時考慮有關口頭陳述的內容，或會導致不公平或嚴重錯誤的地方；
- (e) 況且，秘書處的職員並無責任筆錄及代表上訴人提出其於電話中口述的上訴理由。除沒有責任外，秘書處的職員亦並非上訴人的秘書或其代表。再者，

於上述電話對話的情況下，如為上訴人筆錄，亦有可能出現溝通失誤或理解不全，以致筆錄有誤。故此，管委會認為除不應增加秘書處職員不屬於其工作範圍的責任外，如接受上述情況成為合法合理的程序，或會引致更多投訴及產生更多誤會，上述的原因正是《中醫(註冊)規例》訂明上訴人除可親身出席上訴聆訊以補充其上訴理據外，其餘上訴理由必須於上訴聆訊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以書面提交予管委會。

21. 上述管委會的決定已足夠回應上訴人於電話中提出的口頭上訴理由。雖則如此，就算考慮該五項理由，管委會仍認為該等理由並不能作為上訴的合理理由。原因如下：

- (a) 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的設計是盡量切合中醫師於中醫執業期間面對病人可能出現的情況，故有工作人員對上訴人打量、有工作人員向上訴人確認是否已關掉電子裝置、有工作人員於備試室中四處巡查、上訴人於備試室中沒有喝水，因而引致上訴人緊張，上述全部理由皆不能成立。於實際應診時，中醫師面對各種不同的限制及遇到不同的病人，引致其緊張及壓力的事項繁多，因此，上訴人所述於報到室及備試室的情況皆不能成為上訴的合理理由；及
- (b) 而上訴人所述第五項有關覆檢報告的內容，顯示上訴人並不明白於中醫組覆核過程之中，是有目的地揀選不在考場中的兩位獨立覆核人員，以重新檢視及聆聽其整個考試過程。上述安排是為了讓中醫組可獲得完全獨立的中醫專家的意見。因此，上訴人所述的最後一項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22. 因應上訴人所提出的書面上訴理由及書面申述內容，管委會於閉門討論裁決期間檢視了有關臨床考試的試題、主考人員的評分記錄表、評語及覆檢人員的覆檢報告，以及重新聆聽了當時的考試錄音。上訴人於是次臨床考試的總分為 89 分，合格分數為 120 分。管委會認

為上訴人於完整病例問題(4)及不完整病例問題(1)及問題(4)失分嚴重，引致其最終未能獲得合格分數。管委會於聆聽有關考試錄音後，觀察到上訴人於不完整病例問題(4)嚴重失分，主要由於其解題錯誤，上訴人作答有關病例的外治法，其作答內容主要環繞針灸學中的火針及拔罐。明顯地，該病例為中醫外科學，根據該病例各小題漸進式的發問，該小題所問及的外治法，意思明顯是中醫學上以內服中藥去治療病人的相對外治法，即外敷用藥。管委會認為由於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正確的外敷用藥，故此題只獲兩位主考人員各自給予 12 分之中的 2 分，為合理的評分。

23. 管委會於聆聽有關的答案錄音後，認為上訴人所得的總分 89 分離開合格分數，即 120 分相距甚遠，而其於錄音帶中所顯示的作答與兩個病例所要求的相距甚遠。整體而言，管委會認為主考人員給予上訴人的評分合理。

24. 另外，針對上訴人質疑主考人員給予她的分數是互相抄襲。管委會認為在臨床考試之中，中醫組目前並無任何政策或規條容許或阻止主考人員於考試期間作出任何溝通。在此問題上，根據錄音及所有文件紀錄，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該兩位主考人員是否曾作出溝通才給予相同或相類似的分數。管委會認為於類似上訴案中最重要是中醫組在覆核時或管委會於上訴聆訊中重新檢視上訴人的考試題目和作答，然後獨立地去判斷主考人員給予上訴人的分數是否合理。如果在覆核及上訴過程中，中醫組或管委會認為主考人員所給予的分數及覆檢報告是合理的，則主考人員在短短考試過程中是否有任何溝通並不影響以上的判斷。換句話說，如果管委會認為主考人員的評分是合理的話，他們在評分時曾否溝通並不影響管委會的判斷。管委會亦明白上訴人對此問題的論點，因為委任兩位主考人員的目的是為了獨立地進行評分，但管委會亦明白於考試期間主考人員可能因為不同原因有需要對考生的作答提出一些討論。因為中醫組所提供的參考答案亦有彈性，如考生根據臨床知識和中醫藥傳統的理論，作出與參考答案不同的答案，兩位主考人員作出討論然後才給予評分，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管委會並不認為單憑兩位主考人員給予相同或相類似的分數，是足夠理據推翻是次考試的結果。況且，根據兩位主考人員所填寫的評分記錄表，兩位主考人員亦分別列出了他們的評語，而評語中的內容並不相同。因以上原因，上訴人所提出質疑主考人員獨立性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5. 此外，針對上訴人質疑為何經覆核後其所得分數沒有改動。根據中醫組既定的臨床考試結果覆核程序，覆檢人員並不需要對每一小題獨立評分，而只需要考慮經聆聽考試錄音後，評核主考人員的評分是否合理。如不合理的話應予以修改。管委會認同上述的覆核程序，「覆核」顧名思義是重新去覆檢已給的分數。如主考人員的評分已經在合理的範圍內，就不應被改動，覆檢人員亦不應重新評分。因此管委會認為上訴人此項上訴理由不成立。

26. 就上訴人表示中醫組發給她的覆核結果通知信中，並無針對她於申請覆核信函所述有關兩個病例各題的答案及其疑慮給予詳細回覆，亦無解釋為何她所獲得的分數這樣低。正如《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所述，考試題目及其參考答案為保密資料，中醫執業資格試是一個公開考試，不會對外透露答案及評分準則。如果考生想了解自己在答題方面有何改進的地方，他們應向自己學校的老師或前輩請教，而不是在上訴過程中要求管委會或中醫組按他們的答案作詳細分析。管委會的職權是根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及證據，在裁決過程中針對性地判斷中醫組在考試中給予上訴人的評分及其覆核結果是否有不妥當的地方，而不是為上訴人的答案作詳細分析及提出可改進的地方。因此管委會認為上訴人此項上訴理由不成立。

27. 基於上述理由，管委會認為上訴人的所有上訴理由並不充分。因此，管委會決定確認中醫組的決定，毋須更改中醫組就上訴人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結果作出的決定，即上訴人未能通過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

2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7條，管委會對上訴人就其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結果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焯芬教授